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 (1) 完成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0%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
**(2) 有關2021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之
約務更替契據**

茲提述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7月9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21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完成經賣方及買方書面協定於2021年10月8日(「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合併列賬。

有關2021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之約務更替契據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與賣方訂立2021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由賣方及其附屬公司（「賣方集團」）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4年3月31日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於完成前，目標集團為賣方集團之一部分，而2021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已由目標集團提供予本集團。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完成後，本公司將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約務更替契據，以解除及免除賣方於2021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中之義務，並由目標公司接管及承擔賣方於2021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利益、職責、義務及責任。

因此，於完成日期，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解除及免除賣方於2021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中之義務，而目標公司自完成日期起應接管及承擔賣方於2021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利益、職責、義務及責任。

代表董事會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21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刊登。